

##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發言重點摘要

### 一、報告事項

有關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 邱委員創田：

有關「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再召開下次會議」是上次會議時，辛炳隆教授為緩衝勞資意見所建議的附帶決議，但是依據這個條件根本 10 年都無法召開會議。今年 8/12 日辛教授在媒體表示，訂定基本工資目的主要是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他主張基本工資訂定應盯「生活物價指數」而不是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尤其是部分新任委員完全不理解上次會議但書，是否主席容許辛教授花點時間說明？

#### 辛委員炳隆：

- 一、前次會議時勞資雙方對於基本工資調整與否有不同意見。當初主要是為了達成調整基本工資之共識，又考量 CPI 如果只有微幅調整，就召開會議恐浪費社會資源，造成社會對立，且基本工資如只些微調整，實益不大，勞工也覺得無感。
- 二、至於適法性問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係規範原則上每年第 3 季召開，但有原則就有例外。所以當初提出建議參考 CPI 作為下次會議召開條件，做為折衝，這些都經過上次會議委員共識通過。另 CPI 指數超過 3%就召開會議係指累計，而非單一年度。
- 三、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的物價指數有兩種，一個是 CPI，一個是躉售物價指數（WPI），而這二種指數都被列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列為參考指標，只是過去審議委員會都只參考 CPI 的變化，而忽略用以反映廠商進貨成本的 WPI。由於官方公布的 CPI 指數是整體性的統計，範圍較廣，與一般基層勞工的消費沒有必然關係，而且最近勞工團體主張是以衛生福利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為參考指數，故未來應以何種標準來審核基本工資實有待釐清。

四、去年會議時因景氣未明朗，目前景氣復甦明朗，而最低生活費指標也有修正。如果大家認為當初做成的決議，因為時空環境的變遷而欲修正，尊重委員會的共識。

**張上萬委員：**

從議程所附資料來看，顯示出今年民眾生活相對辛苦，食物類年增率 3.82%，年輕人初入社會薪資不到兩萬元，基本生活已產生困難，期待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要再有 CPI 調漲 3% 的限制。

**劉委員進發：**

希望能夠幫助弱勢勞工進入職場，領取可維持基本生活之工資，正常生活，不要再設定 CPI 達 3% 才開會的門檻。

**廖委員修暖：**

感謝勞動部今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定期召開，以利雙方進行溝通，提出對勞工最好的方案，彼此了解，達到雙贏。

**譚委員秋英：**

希望今天會議能有初步結論。給社會交待，回應勞工期待。希望資方不要消極不出席。

**柯代表朝枝：**

一、企業與員工息息相關，勞資雙方應加強溝通，互相體諒立場。一般是初入職場就業者才領基本工資。本公司領基本工資之勞工人數是非常少的，大部分是試用期人員，之後再視績效做調整。如果基本工資調得太高，其日後調整彈性會降低，企業界其實也有很多的考量。以目前數據去年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薪資為 35,376 元，其中 20-24 歲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薪資為 26,649 元，25-29 歲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薪資為 30,550 元，由上可知一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者人數很少。

二、可接受基本工資微調，至於調整數額，再作溝通。提高競爭力才是基本解決方式。另希望政府對體質欠佳的公司以輔導代替查核。

**林代表榮燦：**

贊成勞方代表所講，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不一定要CPI指數達3%才開會，勞資雙方密切溝通，基本上是支持的。以製造業而言，2萬5千元以下以下沒有辦法僱用到勞工。其實要提高本勞的基本工資，應檢討本勞與外勞基本工資是否脫勾，本勞所領的工資事實上不只有基本工資。既然談總體經濟，應將本外勞脫鉤，也不至於使產業外流。

**辛委員炳隆：**

澄清一些誤解，新加坡的狀況是整個國家並未實施最低工資。香港以往沒有最低工資，但在引進紡織業之外勞時是以該業之平均工資為下限，標準是比較高的，而且這兩年來實施最低工資後，也未排除外勞之適用。目前沒有一個國家以差別待遇的方式處理本、外勞薪資議題。

**詹委員火生：**

去年會議決議所提CPI指數是累計的，不是單一年度，大家今日皆有「不應設定CPI達3%的門檻才開會」之共識，會議的召開確有其必要性。

**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王委員秀英：**

勞資雙方應在平和之狀況下討論基本工資。另外建議部長提醒政府控管物價上漲。此外，建議以後開會地點選擇在中部，可兼顧中南部委員出席。

**廖委員修暖：**

調漲基本工資可使弱勢勞工更具有消費能力，對於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邱委員創田：**

感謝資方代表對繼續召開會議及調整基本工資也有共識，也感謝勞動部及部長的促成。

**連委員錦漳：**

一、去年雖有CPI調漲3%再開會之決議，但時空環境變遷，今年應可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討論。如果委員無法出席，建議所屬團

體可以派代表。

- 二、以往都只有談到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包括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費用，提醒雇主不僅只有基本工資調漲之成本，其他負擔費用也相對增加，應該對外說明亦包含連動的部分。

### **林委員至美：**

- 一、去年經濟成長率較低，且情勢未明，今年最新預測經濟成長率 3.41%，較 5 月預測上修 0.43 個百分點，國發會也已連續 5 個月發布景氣對策燈號為綠燈，顯示目前經濟成長穩定。另外，與民生有關的食物類物價漲幅接近 4%，該類支出占最低所得組家戶消費支出比重將近 2 成，相對較其他所得組為高，對弱勢的基層勞工生活負擔的確是非常重。因此，國發會也認為基本工資似有調升的空間，希望可以談出勞雇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共識。
- 二、惟基本工資調升可能會影響邊際勞工之工作機會，建議下次可以討論。

### **徐委員美：**

以所得分布之兩端來看，就最低所得組而言，其食物類消費佔所得之支出份額比例高，食物物價上漲對低所得的民眾影響很大。惟對所得分配另一端高所得的人而言，食物支出佔其所得支出份額非常低，物價上漲對高所得的人影響較小，甚至感覺不到。另外，基本工資調整會連動其他費用，如健、勞保等費用增加，僱用成本也會提高，這部分也要考量。其次，調整幅度要考量到雙方權益。建議月薪及時薪也分開調整，也可逐步達到調薪目的，並緩和邊際勞工因調升基本工資所受到的負面影響。另外建議勞方下次會議可提出 2 至 3 個方案，而非只有單一金額，讓參與決策者可進一步討論和做決策。因此建議月薪與時薪分開調整，以緩和衝擊。

### **詹委員火生：**

贊成實質的討論到下次會議處理。至於調幅及何時調整等具體事項，留待下次討論。建議下次會議資方委員未能出席，可以派代表出席表示意見。另外連動在基本工資的法定支出部分，建議應清楚說明，並說明對邊際勞

工之影響程度。

**廖委員修暖：**

工資如果要由市場價格決定，因引進外勞對台灣勞工之工資影響很大，甚至影響弱勢勞工的生活，政府不應持續擴大引進外勞。

**張委員上萬：**

調基本工資是基本保障，相對連動的法定支出如何落實也是重點。